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基礎架構

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sla/tou-gen-terms/>。

互有牴觸者, 前項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合稱為「合約」) 之約束,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1. IBM SaaS

前項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涵蓋而適用於下列 IBM SaaS 供應方案:

-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4 core 24 GB
-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16 Core 256 GB
-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torage Expansion 1 TB
-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and Platform 4 core 24 GB
-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and Platform 16 core 256 GB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載下列收費度量而銷售:

- a. 「實例」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實例」是對一 IBM SaaS 特定配置的存取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 IBM SaaS 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局部月計費

「局部月計費」係向「客戶」收取的按比例每日費用。「局部月計費」係根據局部月剩餘的天數來計算, 從 IBM 通知「客戶」, 其可以存取 IBM SaaS 的日期開始起算。

4. IBM SaaS 訂用期間續約選項

「客戶」之權利證明書應依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指定「訂用期間」, 以明訂 IBM SaaS 是否於「訂用期間」結束時為「訂用期間」之續約:

4.1 自動續約

若「客戶」之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採自動續約之方式, 「客戶」得於權利證明書所載期間到期日前三十 (30) 日內, 以書面要求「客戶」之 IBM 銷售代表或 IBM 事業夥伴終止即將到期之「IBM SaaS 訂用期間」。若 IBM 或其 IBM 事業夥伴於到期日前未收到前項終止通知, 前項即將到期之「訂用期間」將自動續約一年之期間, 或續約同於權利證明書所訂原始「訂用期間」。

4.2 持續計費

若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係採持續續約之方式, 則「客戶」得繼續存取 IBM SaaS, 並依持續續約之方式, 就 IBM SaaS 之使用情形予以計費。若要中斷使用 IBM SaaS 並停止持續計費程序, 「客戶」應於三十 (30) 日前向 IBM 或其 IBM 事業夥伴提供書面通知, 要求取消其 IBM SaaS。於「客戶」之前項存取權取消時, 「客戶」應支付之費用包含到取消生效之該月為止, 任何尚未結清之存取費用。

4.3 必須之續約

若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之續約類型為「終止」，則將於「訂用期間」結束時終止 IBM SaaS，並撤銷「客戶」對 IBM SaaS 之存取權。若要在前項結束日期後繼續使用 IBM SaaS，「客戶」應向其業務代表或 IBM 事業夥伴下訂單，以購買新「訂用期間」。

5. 技術支援

「訂用期間」會提供 IBM SaaS 供應方案及「啟用軟體」的技術支援。此等技術支援，隨附於 IBM SaaS，不被當作個別供應方案。

您可以在下列 URL 中找到「技術支援」資訊：

http://www.ibm.com/support/entry/portal/product/puresystems/pureapplication_service

6. IBM SaaS 供應方案附加條款

6.1 資料蒐集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項資訊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本公司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於本公司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6.2 衍生受益之位置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位置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位置。「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項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7. 客戶的義務

取得下列 IBM SaaS 供應方案訂用授權之「客戶」：

-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4 core 24 GB；或
-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16 Core 256GB

又稱為 "Infrastructure Parts"，此供應方案要求「客戶」必須先取得以「處理器價值單位」(PVU) 為授權依據之「相關聯 IBM 程式」之授權（如對應之程式授權所示）。「相關聯 IBM 程式」可能是下列其中一項：

- a. IBM PureApplication Software；或
- b.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Platform。

「客戶」之 Infrastructure Parts 授權不可逾越下表所定 PVU 轉換率規定之「客戶」所取得之「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

「客戶」於搭配前項授權一併使用 Infrastructure Parts 時，不得在就地部署之已安裝環境內使用前項相同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

PureApplication Infrastructure Parts 之 PVU 比率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Infrastructure Part	相關聯 IBM 程式 PVU 比率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4 core 24 GB	280 個 PVU
Puer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16 core 256 GB	1120 個 PVU

例如，若「客戶」已購得：

- 2 個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4 core 24 GB 之實例；及
- 3 個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16 Core 256GB 之實例

依上表中之資訊，本 SaaS 環境之 PVU 總容量為 3920 PVU (2 x 280 + 3 x 1120)。

「客戶」必須備妥前項其中一個「相關聯 IBM 程式」之 3920 個 PVU 授權，方能使用 Infrastructure Parts。「客戶」不得於其就地部署環境內使用前項 3920 個 PVU 授權。

Infrastructure Parts 不包含「相關聯 IBM 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客戶」聲明 貴客戶已取得適用的 (1) 授權及 (2) 「相關聯 IBM 程式」的「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在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Infrastructure 的「訂用期間」，「客戶」應維持與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授權搭配使用之 IBM 程式授權之現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若「客戶」之前項「相關聯 IBM 程式」使用授權或該「相關聯 IBM 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終止，則「客戶」之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使用權亦隨之終止。

下列 IBM SaaS 供應方案無需上述「相關聯 IBM 程式」之授權。

-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and Platform 4 core 24 GB
-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Server Instance and Platform 16 core 256 GB

附錄 A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提供一種可供用戶端於專用遠端部署雲端基礎架構中執行型樣之方式。

型樣係為一種應用程式藍圖，一種預先定義之應用程式架構，用戶端可在易於部署至 PureApplication 雲端基礎架構中之表單中擷取此架構。

為部署至 IBM PureApplication System 型號 W1500 及 W2500 中而開發之型樣，將部署至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中。為部署至 IBM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而開發之型樣，將部署至 IBM PureApplication System 型號 W1500 及 W2500 中。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提供 Image Construction and Composition Tool 及 Plugin Development Kit，用以建立可同時部署至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與 PureApplication System 雲端基礎架構中之客製型樣。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將提供機能，用以將型樣匯入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環境，或從該環境匯出型樣。

PureApplication Service 提供機能，可讓使用者監視及管理軟體授權，以符合授權管理需求。

於提供服務時，將提供服務使用者（於提供之表單中指明）一個 IP 位址或 URL，以及使用者認證（使用者 ID 與密碼），以供使用者取得本服務之存取權。